##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议 通知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EM 系统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 出席监事3名,现场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 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。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品 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提 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,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官,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 文件。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 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监事会认为: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 补充流动资金的融资方式具有快速、成本低的优势,符合公司融资惯例和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,能满足企业实际经营需求。该次授信额度申请不存在企业资产

违规担保抵押等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实际融资情况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向银行开展综合授 信额度的申请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3月18日